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0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建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50,652元，及自民國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按月計收600元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600元。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建富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黃建富尚積欠聲請人350,6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

(二)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